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葉昭甫

代 理 人 游雅鈴律師

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黃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772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
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
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
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
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
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

01 中國簡字第7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
02 778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確定在案。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支出部分：所支出之訴訟必要費用為第一審鑑定費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39,000元（見一審卷，頁293、305。本件聲請
05 人所提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行收納款項收），依上揭判決
06 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千分之778，餘由原告
07 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」之意旨，相對人即原告應分擔
08 222/1,000（計算式： $1-778/1,000$ ），其應給付聲請人之
09 訴訟費用為8,658元（計算式： $39,000 \times 222/1,000$ ）。

10 (二)相對人支出部分：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後，相對人具狀陳明其
11 支出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2
12 指在卷可參，則依上揭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
13 778」之意旨，聲請人即被告應給付訴訟費用為4,886元（計
14 算式： $6,280 \times 778/1,000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應由聲請人負
15 擔。

16 (三)據上，兩造各應給付對造之金額兩相抵扣後，聲請人得向相
17 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,772元（計算式： $8,658 -$
18 $4,886$ 元）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19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